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、2024年12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银锡: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4-67)、《兴业银锡: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70)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 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 召开时间: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4: 30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2月11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开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上午 9:15, 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下午 15: 00;
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主楼 十楼会议室;
 - (三)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 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
- 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吉兴业董事长;
- (六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- (七)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372人,代表股份582,468,96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8034%。其中: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,代表股份566,472,15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9025%;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,代表股份15,996,80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0.9009%。
- 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371人,代表股份95,157,43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359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79,160,63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45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,代表股份15,996,80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009%。
- (八)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,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做出如下决议: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81,323,9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4%; 反对 1,08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0%; 弃权 6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012,4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7967%; 反对 1,08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3%; 弃权 6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9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刘洋、张菀恬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)和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相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法律意见书。
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